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單位內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項目彙整表(少年隊)

### 填表說明(填表前請詳閱)：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條規定，個人資料定義如下「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所屬單位檔案資料收集對象無論為一般民眾或本局同仁均視為個人資料檔案，均須詳細填列於附錄1之彙整表。
- 二、本表表格第一、二、五、七、八、九項內容，請各單位依實際勤(業)務運作情形性質自行認定填寫。
- 三、本表表格第三、四項內容請參考附錄2「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自行選取合適項目填寫。
- 四、本表表格第六項所稱特種資料係指個資法第六條規定之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五類，如資料內容屬此五類者，請於本項加註。
- 五、本表僅為範例，無法盡列本局各單位業務項目個人資料檔案，請仔細審視單位內所屬個人資料檔案確實填寫。

聯絡方式：03-3472009

填表單位：少年警察隊

項目 單位 名稱	一、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二、 法律依據	三、 特定目的	四、 個人資料類別
少年隊	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	系統作業規定	002 人事行政管理	C001 識別個人類
少年隊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ECPA 人事服務網	系統作業規定	002 人事行政管理	C001 識別個人類
少年隊	約僱人員名冊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 僱人員雇用辦法	002 人事行政管理	C001 識別個人類
少年隊	校園安全會報列管少年資料	桃園市校園祥和專案 執行計畫	002 人事行政管理	C001 識別個人類
少年隊	列管少年資料、中輟 學生資料	防處少年事件規範、 協尋中途輟學生通報 作業規定	090 警政	C001 識別個人類